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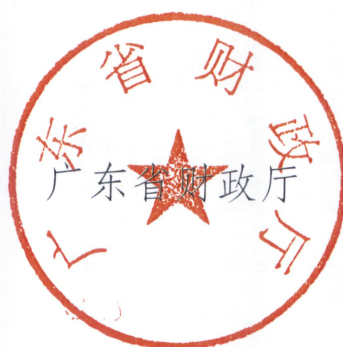
粤发改规〔2018〕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 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2 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 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 号）等 3 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